

標售不動產資訊

招標公告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4年度招標第51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

公告日期:114年07月04日

開標日期:114年07月18日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額(元)	是否停標	備註
1	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07671-000建號	37.85(持分 126/1000 00)		20,345,290	2,035,000	否	1.地上物為鋼筋混凝土造15層樓房之第2層，現況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建物門牌為金城三路15號二樓(空屋)，主建物面積79.66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(陽台)面積7.18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為光復段7672、7683、7684建號，權利範圍依序為6582/444072、680/500000、1741/500000，店
	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0430-0000地號	15637(持分 126/1000 00)	科技產業專用區				
	新竹市新竹市光復段07065-000建號	86.84(持分1/1)					

						鋪(門牌為金城三路89號，共有部分為光復段7684建號、權利範圍為4313/5000000，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19號)，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。 3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,251,600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 4.按現狀點交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 5.本案房地坐落科技產業專用區，須依『變更新竹(含香山)都市計畫(貿易二村、貿易八村、金城新村等老舊眷村
--	--	--	--	--	--	---

							改建）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及建物登記謄本記載主要用途為一般辦公室等規定使用，無容許作一般住宅使用。 6.本分署新竹辦事處定於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開放本案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，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。
2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72-0000地號	130.78(持分1/1)	第一之一種住宅區	5,096,497	510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、駁坎、階梯、鐵絲網內花磚地、泥土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							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3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72-0001地號	78.02(持分1/1)	保護區	1,437,909	144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、駁坎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4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90-0000地號	93.36(持分1/1)	乙種風景區	2,186,491	219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

							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5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90-0001地號	10.42(持分1/1)	第一之一種住宅區	392,313	40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6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90-0002地號	8.74(持分1/1)	保護區	161,078	17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							貴)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7	新竹市新竹市古峰段0199-0000地號	44.95(持分1/1)	保護區	828,429	83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(珍貴)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	新竹市新竹市國道段0488-0000地號	189.91(持分350378/1144800)	第一種住宅區	5,386,562	539,000	否	1.地上物為圍籬內泥土碎石地、鐵皮棚架(停車場)、菜園、木架棚、泥土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							2.本案係國市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9	新竹市新竹市國道段0488-0001地號	9.80(持分 51223/572400)	第一種住宅區	81,558	9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係國市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10	新竹市新竹市國道段0488-0004地號	18.12(持分 49103/572400)	第一種住宅區	149,901	15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係國市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
11	新竹市新竹市大湖段0594-0000地號	2447.11(持分1/4)	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	8,136,674	814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係國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 3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2	新竹市新竹市力行段0895-0001地號	32.35(持分1/1)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905,153	91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

							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3	新竹市新竹市力行段0896-0001地號	189.88(持分1/1)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5,312,842	532,000	否	1.地上物為池塘、部分雜草林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地上樹木倘屬新竹市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4	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0861-0000地號	155.55(持分1/1)	第一種商業區	38,282,411	3,829,000	否	1.地上物為圍籬內泥土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： 「104年

							11月12日府地劃字第1040166794號核定『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』重劃計劃書」。
15	新竹縣湖口鄉吉祥段0159-0000地號	9.41(持分1/6)	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	24,885	3,000	否	1.地上物為泥土地(上有堆置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係國私共有土地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人享有優先承購權。
16	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0249-0000地號	257.00(持分1/1)	工業區農牧用地	4,019,480	402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

							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：「工業用地依新竹縣政府86.6.28.86府建商字第55913號函辦理」。 3.地上樹木尚屬新竹縣（珍貴）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，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17	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0249-0002地號	895.00(持分1/1)	工業區農牧用地	13,997,800	1,400,000	否	1.地上物為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有註記：「工業用地依新竹縣政府86.6.28.86府建商字第

							55913號 函辦 理」。 3.地上樹 木倘屬新 竹縣（珍 貴）樹木 保護自治 條例所規 定列管受 保護者， 應依該條 例及相關 法令規定 辦理。
18	新竹縣竹 北市站後 段1089- 0000地號	501.34(持分 31/10000)	第二種住 宅區	3,442,388	345,000	否	1.地上物 為鋼筋混 凝土造13 層樓房之 第6層， 現況由得 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建 物門牌為 為中華路 348號六 樓之三 (空屋)， 主建物面 積23.64 平方公 尺、附屬 建物(陽 台)面積 1.24平方 公尺，共 有部分為 站後段 1182、 1185建 號，權利 範圍依序 為 30/10000 、
	新竹縣竹 北市站後 段1090- 0000地號	658.34(持分 31/10000)	第二種住 宅區				
	新竹縣竹 北市站後 段01099- 000建號	24.88(持 分1/1)					

							1062/10000，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。 3.共有部分之使用，請得標人自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協調辦理。 4.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81,300元，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，均屬土地價格。 5.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 6.本分署新竹辦事處定於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開放本案房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，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。 7.本案房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		地所有權人為詹智呂，本分署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6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詹智呂之遺產管理人。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司繼字第1575號民事裁定准本分署變賣，並於114年1月21日確定。出售後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。 8.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，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